

中華民國童軍總會第八期「戶外倫理」種子講師培訓營 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「戶外倫理」講師培訓實施計畫訂定。

二、培訓營日期：109年2月1日（週六）至109年2月2日
（週日）共2天1夜

三、培訓營地點：

淡蘭古道中路（闊瀨到南澳段，採「移動露營模組」授課，學員須負重約8~12公斤徒步旅行並自備帳篷及炊具，詳細「建議裝備清單」另行公佈。）

四、參加人員：

（一）、欲報名參加者，須參加本會於109年1月19日

13:00~17:00假本會會館所舉辦「戶外倫理工作坊」四小時免費課程。

（二）、已辦理三項登記之服務員

（三）、已辦理三項登記之行義童軍、羅浮童軍，如於活動第一日

為滿20歲之參加者請填寫家長同意書並於填寫報名表時拍照上傳，並於報到時繳交正本。家長同意書下載處：

<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file/d/1JDU1JzhUTOuKG1zKusGvpGA1SczkpNs7/view?usp=sharing>

五、參加人數：上限20人

六、參加費用及繳費辦法：全程參與訓練課程每人新台幣 3,000 元整，參加費用請所屬單位或推薦單位酌量補助。

(一)、報名及繳費方式：報名者需完成 108 年或 109 年三項登記，報名時請確認是否已完成三項登記與身分是否符合，否則相關後過請自行負責。

(二)、報名截止日期至即日起至 109 年 1 月 18 日 23 點 59 分止。

(三)、報名完成後將以 E-mail 是否報名成功。

(四)、到達開辦人數 10 人後將以 E-mail 通知繳費，每人皆會取得個人專屬的匯款帳號，請務必於收到通知後 7 日內(含)完成繳費。成功繳費後才算完成報名。

(五)、報名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19ACagvetyvXJzZB9>

(六)、退費辦法：1 月 27 日(星期一)前通知本會得退費 50%，逾期不予退費。

七、有關培訓營公告事項，均登載於中華民國童軍總會網站，若報名人數未達十人則取消辦理。確定開辦後會另寄發行前通知。活動即時訊息請參閱臉書社群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lnt.oe.tw/>

八、聯絡人：童軍總會張翰雲幹事，E-mail：hanyun@scout.org.tw；
連絡電話：(02) 2740-1336。